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15號

聲 請 人 白翊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1號公示催告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6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書記官 陳珮彤

支票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1	德旺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如玲	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湖分公司	白翊汎	500,000元	1539518	113年11月16日